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 11 份，实际发出表决票 11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融资计划的预案》；**

2025 年度围绕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995.92 亿元（具体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2025 年末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授信及融资计划的预案》，并提交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为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

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增加融资计划，预计 2025 年末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98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情况需求确定。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该预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337 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为 27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65 万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